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反光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桐城市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生物降解膜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百基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